

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信託之研究

陳俊宏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協理
大同技術學院 兼任講師

傅篤誠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管理博士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摘要

現階段的非營利組織，因面臨著同質性組織的募款競爭與企業界對非營利組織的商機爭奪，導致其生存發展的空間，正逐漸被排擠與壓縮，更甚者，面對著世界經濟景氣的波動，非營利組織，也面臨如何培植自己獨立自主的經營能力，來排除對捐贈的依賴，以達成組織使命的變革管理（change management）的衝撞。

在此架構下，經學術界與實務界相互驗證後，得知，公益創投（venture philanthropy）與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因能合乎非營利組織的社會目的與經濟目的雙重底線（double bottom line）的要求，所以，目前正主導著非營利組織未來的發展。

因此，本文試著從非營利組織的社會企業面向，針對非營利組織對社會福利、社會需求、社會利益的專業性功能，並以三個假設問題和一個實務問題，來探討非營利組織是否有能力來從事公益信託受託，是否有能力來推動公益信託，進行相關研究。

關鍵字：社會企業、公益信託

第一章：緒 論

一、前言

2004年6月在Alliance雜誌中,有一篇關於NPOs新財源的會議報導。此會議是由對英國非營利組織爛熟的公司（Action Plannin）所舉辦。該會議主要的議題是，NPOs如何利用知識的建構與社會企業的運作，創造出新的、永續的資源，讓非營利組織有能力來擺脫對贊助的依賴。

此會議的召開，正點出現今非營利組織的經營，正面臨著慈善資源的不確定以及營利組織逐漸的介入分配資源的壓力，面對此趨勢，非營利組織要如何藉用組織或志工的知識，從事社會企業的經營，以擴大組織吸納資源與整合資源的能力，進而累積組織的節餘款，以期能擁有獨立自主的財務，來擺脫對贊助源的依賴，將是現今非營利組織須面臨的重要課題。

二、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2004年7月我國在面對國內紛亂的金融秩序與國際金融經營的壓力下，特別設立了全責機構—金管會；該會主委龔照勝表示，為了終結目前政府對金融管理，政出多門、標準不一的紊亂現象，金管會著手提出一個金融業服務法，將保險、銀行、證券、投信等商品全部規範在一套法律之下，以「功能別」取代「行業別」的管理，以此做為台灣發展為區域金融中心的法律架構。

面對此一金融管理政策的改變，非營利組織，在功能上是否能獲得適當的認定，進而讓非營利組織在現有的組織或未來在金融專業人員的參與組合下，能否從事於公益信託受託的產業化經營；是否能讓非營利組織不但能獲得社會企業的節餘，亦能發揮非營利組織的社會功能，扮演著具有責信度的中介機構，將慈善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以利未來公益信託的推動與執行。此思維，是為本論文的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在於針對非營利組織，是否有能力從事公益信託之受託？在公益信託的存續期間，是否能發揮贊助型營利組織（社區基金會）的執行功能？是否有能力推動公益信託？進行深入研究，以期能在非營利組織與公益信託的理論與實務上，完成研究報告；並提供行政部門在研議新的管理機制時，作為制定政策的參考。

三、研究限制：

本文研究的目的，在於針對我國贊助型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信託對公益信託的執行與公益信託推廣能力的探討，因此對於相關操作型的非營利組織，將不列為研究的對象。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非營利組織之概論

一：非營利組織之定義

由於「非營利組織」所存在的內部差異性和外部複雜性，讓現今的學術界，尚無法下一個簡單而又明確的定義。雖然如此，「非營利組織」既然存在於人類的社會活動，則必然有其價值與意涵，因此，綜合國內外學者對「非營利組織」的論述，試著對「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的定義，來做通則式的界定。「非營利組織」：以公益為使命，不以分配節餘為目的，擁有賦稅減免資格，並依法成立之民間正式組織。

二：非營利組織之功能

傅篤誠(2003)在其所著「非營利事業行銷管理」(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rketing)書中論述；非營利事業組織的服務是在；「確保人類基本人權的需求得以滿足」。因此，本文試著將目前國內外學術界對非營利組織功能的論述整理如下：

- 1、社會公益的推動—如喜憨兒的照顧
- 2、社會價值的維護—如男女工作平等
- 3、社會議題的倡導—如非核家園、愛滋防治
- 4、社會機制的平衡—如市場失靈與政府失靈的彌補
- 5、社會資源的中介—如國際聯合勸募協會(united way)
- 6、社會國際的參與—如國際展望會、路竹會、國合會

三：非營利組織之發展

英國在1601年已制訂了公益用益法，以作為從事社會公益之準則。而美國於1776年獨立後，由各州制定相關法案，賦予公益法人明確之規範，此時公益法人(charitable corporation)已經成為公益事業之主流¹。

¹ Hamilton, Robert W,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in a Nutshell, West Publishing Co1991at 6.

Milofsky (1979) 以社區主義的觀點，認為非營利組織的成立基本性質在於個人問題的公共化與組織化；增加個人的能力，減少個人對社會、政府的敵意，以帶動社會變遷。Rosenbaum 以歷史學觀點及美國的經驗，整理出非營利組織發展的四種模式：

- 1、民眾互助模式：自清教徒到 20 世紀初
- 2、慈善贊助模式：自 20 世紀初，到 1930 年代
- 3、人民權力模式：自 1940 年代到 1960 年代
- 4、競爭與市場模式：自 1960 年代迄今

綜合學術界的觀點與論述，我們對身處於二十一世紀、民主社會時期的非營利組織，對於將面對的發展與挑戰，應予更宏觀、更深層的瞭解與突破。然，這幾年因世界經濟景氣衰退，以致募款的經營愈加困難；因此，如何自行開發營利的管道，延續組織的生命，將會是所有非營利組織未來無法避免的趨勢²。面對此一趨勢，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與公益創投（venture philanthropy）因是兩個能合乎非營利組織社會目的與經濟目的雙重底線（double bottom line）的經營面向³。所以，為確保組織能夠永續經營與使命的達成，非營利組織以社會企業的手段，從事組織開源的經營，在國際間，已有一定程度的認知與共識。

第二節：公益信託之概論

一：公益信託之定義

我國對公益信託之定義，是依信託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而公益信託於英美法中，亦稱為慈善信託（charitable trust）；依美國信託法法律整編第三四八條之規定，慈善信託乃定義為：「關於財產之一種信任關係，其財產，是由意圖創造此一財產之意思表示而產生之效果，同時委任一人保管其財產，並負有為慈善目的而處理該財產之責任」。因此綜合言之，公益信託（慈善信託），係以公益（慈善）為目的而創設信託之一種財產信任關係。

² 陳金貴 非政府組織夏季論壇 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化經營探討 2001 年 p13。

³ northand institute 2001

二：公益信託之功能

因我國公益信託是編屬於信託法制中，所以公益信託的功能亦兼具著信託的特性；而且相對於其他社會公益活動，公益信託更具多方的優勢，今就其功能整理如下：

信託，具有資產分割之風險阻隔之功能。

公益信託，具有設立手續簡便、事務執行靈活、營運成本低廉的功能。

公益信託，具有為委託人實踐個人公益理想之管道⁴的功能。

公益信託，具有優於信託各項租稅優惠的功能。

三：公益信託之發展

公益信託的發展，應從英國追溯起；⁵在 1086 年英國就開始運用「用益」，但因用益使領臣可以逃避封建制度的租稅，使債務人藉此詐害債權人，使宗教團體藉此取得土地，為了確保王室的封建稅捐，1536 年亨利八世通過用益法典，此為後來通稱的信託。⁶

1601 年英國國會制訂公益用益法典（the statute of charitable uses），在該法典通過前，衡平法院已承認並執行許多公益信託。⁷公益用益法典成立後，公益用益法典列舉了一些當時比較重要的公益信託，並明文規定當公益信託受託人怠於履行其義務，法院將選任執行官（commissioner）執行信託事務。⁸此為公益信託之前身。

我國公益信託的發展起步較晚，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才正式公布實施信託法，截至目前為止，核准設立之公益信託只有五個，金額合計為六億五千四百壹拾萬元：

- （一）公益信託陳春山法制研究基金會
- （二）公益信託財經法務新趨勢基金
- （三）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
- （四）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
- （五）普萊德公益信託教育基金。

⁴ Fishman, James J. and Stephen Schwarz,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ases and Materials, Westbury, 1995, p63

⁵ 謝哲勝 92 年 文建會「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講授資料。

⁶ 謝哲勝著，信託法總論，92 年 p7~11。

⁷ George T. Gogert, Trusts p212(6th ed. 1991) 謝哲勝 92 年 文建會「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講授資料。

⁸ 同上註

第三節：問題研究

一、我國公益信託未來發展趨勢：

根據表 3-3-1 國際貨幣基金（1995）與行政院主計處（2004）公告的數據資料，並參佐日本公益信託發展的規模與時程，我國現階段的公益信託發展，尚屬於所謂的萌芽階段。未來，我國的公益信託的發展，會隨國家經濟的發展，社會福利觀念的提昇，企業社會責任的加強，社區總體需求的建構，將可能呈現出成長的趨勢。

表：3-3-1 臺灣、日本、美國經濟成長之比較

國別		台 灣		日 本		美 國	
ER	PI	經濟成長率	個人年所得	經濟成長率	個人年所得	經濟成長率	個人年所得
單位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年							
1950-59		7.9	165	7.8	300	3.3	2,445
1960-69		9.7	245	11.2	1,092	3.9	3,747
1970-79		9.8	1,182	4.5	5,488	2.6	8,619
1980-89		8.0	4,602	4.1	15,688	2.7	17,547
1990-99		6.7	13,235	1.4	32,230	2.3	24,242
2000-04		7.3		5.1		4.9	

資料來源：本研究收集整理於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MF varies issues. 1995 年。
行政院主計處 2004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數據。

二、問題假設：

依前言所述，我國公益信託的未來發展，可預期將隨著國家經濟的發展，而呈現出成長的趨勢。故，站在社會福利的面向上，或有須做較深入研究的必要。因此，本文針對目前我國公益信託的現況，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公益信託的定位為何？第二個問題：公益信託受託人，由信託業擔任，其效益為何？第三個問題：公益信託受託人，由（贊助型）非營利組織¹⁰擔任，其效益為何？

¹⁰ 贊助型非營利組織，如美國社區基金會。

三、問題探討：

（一）前言：

本文為探討（贊助型）非營利組織¹¹從事公益信託受託之可行性分析，因此，設定信託業從事公益信託受託為對照組，並同時以公益信託在執行時，所面對的風險、稅賦、社會福利等問題，進行學理與實務的探討。今，將風險、稅賦、社會福利的相關規範與定義敘述如下。

A、風險：

一般而言，當委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移，由受託人進行信託資產管理、處分時，信託財產即面臨兩種風險：¹²

- a、為受託人利用被賦予之權限及對信託財產之控制，謀求己身之利益（risk of misappropriation）。
- b、為受託人未盡其應有之注意義務，因其疏失導致信託財產或受益人之損失（risk of law-quality service）。

B、稅賦：

- a、民國九十年（2001）五月二十九日立法通過，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稅平均地權條例、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等七項稅法。而在此七項稅法中，特別明訂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房屋稅條例等四項稅法與條例，對公益信託提供免稅的優惠¹³。但是，要達到此四項稅法與條例的免稅優惠，則須合乎下列三項條件：

¹¹ 類似美國社區基金會之功能。

¹² 參佐本文 註 56。

¹³ 各項相關免稅的優惠稅法與條例如下：

遺產稅之優惠：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贈與稅之優惠：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依同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免納所得稅之優惠：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規定，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同法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適用捐贈規定之優惠：依所得稅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該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 (a)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b)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c)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b、基金會，在稅制上的優惠，可以分成捐贈行為以及基金會本身的優惠兩大類：¹⁴
- (a) 捐贈行為在稅制上的優惠：包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等四類。
 - (b) 基金會本身在稅制上的優惠：包括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娛樂稅、印花稅、營業稅、關稅等七類。¹⁵
- C、社會利益：

所謂社會利益，根據「社會利益說之父」美國社會學法學派(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羅斯柯·龐德(Roscoe Pound, 1870—1964)謂，社會利益說認為，法律不應該自我滿足於純粹邏輯的推理之中，反之，其應重視社會的實象，致力於調整社會的衝突利益。換言之，社會利益說反對吾人所熟悉的概念法學(Begriffsjurisprudenz, Jurisprudence of Concepts)，而認為法律的目的應該是在「犧牲利益綱目內最少量的利益以滿足利益綱目內大量的利益」的法律價值準則下，致力於均衡社會的衝突利益(the balancing of conflicting interests)。¹⁶

因此，從法學嚴謹的論述，吾人可引申得知，社會利益的理論基礎，架構於社會利益須犧牲最少量的利益以滿足大量的利益，當社會利益為

房屋稅之優惠：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工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營業稅之優惠：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¹⁴ 同 35 註 p48

¹⁵ 尚可增列地價稅、房屋使用稅

¹⁶ 蘇銘翔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宗教取財與詐欺罪之研究-以社會利益說 (Theory of Social Interests) 及政教分離為理論基礎 2002 年 p41~42

馬漢寶《龐德社會利益說之理論的基礎》載於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 1999年 p33。

《博聞強記的大法學家—羅斯寇 龐德》載於大學雜誌 第130期 大學雜誌社出版 1980年 p51。

蔡紫興 龐德社會法學之研究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0年 p2~3。

多數（大量）滿足時，社會的衝突利益將獲得均衡。故，進而言之，公益信託的社會利益，須盡可能的去讓較多數的需求獲得滿足；更甚者，站在社會利益的面向，公益信託應藉社會慈善的思維，公益目的的執行，創造出更多的經濟外溢效應，讓受益人能擁有實質的長期利益，進而擴建受益人未來的經營效度，以期待有朝一日能厚植社會利益的寬度，造福更多須要協助的弱勢組織或個人，讓國家的總體經濟實力能向上提昇。

（二）推論：

本章研究的主題，在於三個假設問題的剖析與探討，經理論與實務的對焦後，獲得如下的推論。

第一個問題：公益信託的定位為何？

公益信託定位：公益信託，是某特定公益資產，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而有別於現有社會福利運作模式的另外一種作為。公益信託是一項公益施為，一項社會利益的佈施；而信託制度，祇是公益信託為達成其公益目的，所運用的方式與過程。故可得知，公益信託的定位，是公益意圖，而非信託商品。

第二個問題：公益信託受託人，由信託業擔任，其效益為何？

（一）風險：

鑑之我國公益信託的政策與法規，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在規避信託資產本金損失風險上，能透過銀行信託部門的內部監控與銀行、信託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督管理以及信託業法對信託業者訂定違法之重罰機制等，可達到規避風險的目的。在確保信託資產存續期間之利益上，因我國信託業皆由商業銀行來兼營，所以在金融、財務、稅務、投資等相關作業上，皆有能力來執行公益資產的管理與處分。因此，我國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在理論與實務上，能盡忠實、善良受託人之義務，並且能達到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要求。

（二）稅賦：

依目前的信託相關稅法規定，公益信託若由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將能獲得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房屋稅條例等節稅之效益。

（三）社會利益：

我國目前銀行信託業，所接受的公益信託業務，均屬於所謂金錢信託的性質；而銀行信託業在公益信託受託人的角色上，則扮演著財務給付型的功能¹⁷，在執行上，只要將本金或孳息有效的分配或引導於非特定之受益人，既完成所受託之責任；再則，因銀行信託業對社會福利、公益需求等專業項目並無專業素養，所以，對於受益人實質的後續性協助著力甚少。因此，由銀行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將較無法充分達成公益信託社會利益的效益。所以，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無法創造出社會利益之擴散效益。

第三個問題：公益信託受託人，由(贊助型)非營利組織¹⁸擔任，其效益為何？

(一)風險：

依現階段我國大多數非營利組織而言，在規避信託資產本金損失風險與確保信託資產存續期間之利益上，尚無實質執行能力。但對一些具有責信度與透明度的贊助型非營利組織，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與理論來審核，並且在專業代理人與信託監察人的協助下，贊助型非營利組織（社區基金會）亦可達成規避風險之功能。

(二)稅賦：

非營利組織，在免稅上可分為捐贈行為以及基金會本身運作上的優惠，但在公益信託的稅賦政策上，公益信託的設立，非營利組織的免稅優惠是被排除。但若以公益信託長期而言，贊助型非營利組織在運作上的免稅優惠，對公益信託有降低成本的效益。

(三)社會利益：

贊助型非營利組織（社區基金會），若從事公益信託之受託，因為，贊助型非營利組織（社區基金會）具有同時滿足捐款者和社區需求者之功能，並且能提供社區中其他組織的技術協助與訓練的特殊能力，所以，贊助型非營利組織（社區基金會）不但能充分表達委託人的慈善意圖，也能將公益信託的本旨實質的放之於受益人，讓受益人不僅短期受惠，亦能協助社區組織或個人的茁壯發展。於此，不但能將公益信託委託人慈善目的貫徹始終的執行與達成，也更能創造出公益信託的外部經濟與社會利益擴散效應。

¹⁷ 張國仁 工商時報／台北報導（法務部昨天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達成共識，同意公益信託除現行「財務給付型」外，應容許有「事務經營型」公益信託存在。）2004.08.12

¹⁸ 贊助型非營利組織，如美國社區基金會。

第四章：公益信託推動之探討

本文為了對公益信託未來的推動與發展，做進一步的瞭解，今試著從公益信託的政策面與效益面來做實務性的探討。

第一節：公益信託推動之政策面

首先應確立一個觀念，公益信託，公益信託的中心是公益資產，所以，可瞭解其資產的涵蓋面將是多樣化的；在資金水位上，多者可以上億元少者亦可以拾萬元；而在資產規模上，大者可以是機構、基金會或建築物，小者也可以是一個獎盃¹⁹。因此，在推動公益信託時，須留意公益信託的屬性，更應以全面性的思維，為各類型的公益信託建立其可行之運作架構。

九十二年（2003）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方國輝²⁰在一篇「從公益信託到文化公益信託」的文章中，將公益信託未能有效推廣的原因，陳述如下：根據本會之調查，財政部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須為信託業，才能享有在稅制上之優惠，因此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的宣言信託，如非信託業擔任委託人，實務上會很難推動，也使得熟悉文化公益之法人組織，如果成為受託人，將無法享有稅賦優惠等困擾。

此實務性的論述，對於目前公益信託未能有效推廣，具有實質的參考性。例如，九十三年九月，國內首宗教育信託—普萊德公益信託教育基金成立，為何不選擇以教育基金會或專業教育機構來擔任其受託人，以利執行其教育信託之相關作業²¹，反而，委託對教育文化不盡瞭解的金融業（中信局）成為其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在合理的推論下，或許免稅優惠是其決策時的一項重要誘因，亦說不定。

此問題的造成，究其因是在於，當政府或法學專家在制定公益信託的法規時，防範與未然，避免公益信託變成如問題基金會的運作模式一般。又因信託法對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的資格認定採負面表列的作法²²，所以，祇好利用稅務政策的免稅優惠，讓銀行信託業來擔任公益信託的受託人，以期透過銀行信託部門的內部監控，銀行、信託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督管理以及信託業法對信託業訂定重罰等，來達到其防微杜漸的期望。

¹⁹ 姜博譯 91年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 碩士論文 公益信託與公益目的之實踐 p90
Mercury Bay Boating Club Inc. v. San Diego Yacht Club 案

²⁰ 九十三年（2004）九月十五日任期屆滿，卸下執行長，轉任教於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²¹ 民國93年（2004）01月20日 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制定完成

²² 信託法第21條：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然而，經本文在此面向上的探討²³，卻發現，欲規避公益資產的風險，就算是銀行信託業，在實務上，因經營效能的水準不一，也不見得能全面達到此目的。而且，若公益信託須由多方專業共同結合來受託執行時，此免稅優惠將會讓有意出資的組織或個人舉步不前，進而造成該項公益信託因無資金奧援而無法運作的窘境。例如，目前為搶就台灣萍蓬草（一名水蓮花）²⁴，由台灣學校網與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共同發起，並結合聯合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分會及桃園縣野鳥學會等至少有 10 個組織之相關單位的專業人士包括社區營造、環保、資訊、教育及地方生態、文史等，積極與環保署²⁵合作提案，希望建立全國第一個保護環境的公益信託，來達到保育瀕臨絕種水蓮花的目的；然而可惜的是，此項努力至今尚未能完成成立；其未能完成的原因或許很多，但資金奧援的不足或許是其主因之一²⁶。由此案例或可佐證，公益信託必須放置於能為各類型公益信託所用的功能，對推動公益信託才能具有真正的效率。若祇藉政策性的免稅優惠，誘導銀行信託業成公益信託的受託人，其結果，明著是要保護公益資產，但實際上卻會將公益信託束之高閣，無法有效的推動。因此，在公益信託將隨著國家經濟發展而成長之際，為了讓公益信託能為社會大眾所用；在政策上，以銀行信託業為公益信託受託人的免稅優惠，應以廢除或修正。

當該政策廢除或修正後，為維持公益信託的作業品質與風控，可制定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信託受託時，其實際執行者須通過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²⁷的要求，雖然執照（license）不是作業品質與風控的保證，但對實際執行者須通過測驗的要求，是藉以證明其已具有該領域所要求的基本知識與能力的水準；當其要執行公益信託相關業務時，較能依公益信託及信託法等規定，盡受託人應盡之善良、忠實之責任與義務，並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尋求最大之利益。

在國家體制上，為解決非營利組織失靈，或市場失靈的問題，政府的社會責任執行，應是協助非營利組織推動社會公益時，面對法規適應、資金管理、資訊收集、專業執行、整合協調等各項問題的最後解決者。以上述水蓮花為案例，當公益信託在政策不當，企業社會責任無法運作時，政府社會責任的執行，將是公益信託在推動上，最後寄予行政救濟的最後期待。

²³ 本文 p61~62

²⁴ 其生育地位於桃園龍潭八張犁，被農委會公告為保育類水生植物，目前在原生棲地僅於四口野池塘，面臨滅絕的危機。

²⁵ 民國 92 年（2003）5 月 14 日已完成許可與監督辦法

²⁶ 參考台灣學校網 研究中心之緒言。

²⁷ 此測驗，委由金研院辦理，與銀行內控，同為法定考試項目。

第二節：公益信託推動之效益面

若，贊助型非營利組織（社區基金會）欲成為公益信託推動者，能否將公益信託有效的發揚光大，本文試著從社會利益的效益面做進一步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謝哲勝先生，九十二年（2003）在「公益信託相關法律關係」文中提出，接受公益信託利益的人並非受益人而只是中間人或媒介；信託的重要要件應該不是受到援助的人特定與否，而是流向大眾的社會利益的份量，²⁸此論述的要義，在於公益信託的受益人並非是真正的受益人，而公益信託的認定，是由流向大眾的社會利益的份量來做判斷。進而言之，公益信託的執行，應以社會利益的總體效益為訴求，盡可能的將社會利益擴散至社會大眾。

為呼應謝教授，對公益信託所提出社會利益的效益論點，今將本文第三章就銀行信託業與社區基金會（贊助型非營利組織）各為公益信託的受託人，對社會利益產生何種效益的探討結果，敘述如下：

（1）我國目前銀行信託業，在公益信託受託人的角色上，扮演著財務給付型的功能，在執行上，只要將本金或孳息有效的分配與引導於非特定之受益人，既完成所受託之責任；再則，因銀行信託業對社會福利、公益需求等專業項目並無專業素養，所以，對於受益人實質的後續性協助著力甚少。因此，由銀行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將較無法充分達成公益信託社會利益的效益。

（2）社區基金會，因具有同時滿足捐款者和社區需求者的界面，並且能提供社區中其他組織的技術協助與訓練的特殊能力，所以，對整個公益信託的執行而言，不但能充分表達委託人的慈善意圖，也能將公益信託的本旨實質的放之於適當的受益人，讓受益人不僅短期受惠，也能協助其未來組織或個人的茁壯發展。所以，社區基金會（贊助型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信託之受託，對社會利益的效益而言，不但能將公益信託委託人慈善的目的貫徹始終的執行與達成，也更能創造出公益信託的外部經濟與社會利益擴散效應。

由上述論點可得知，從社會利益的效益面來說，藉社區基金會（贊助型非營利組織）來推廣公益信託，在理論上是合乎邏輯，在實務上是比銀行信託業來得有效益。因此，未來公益信託，應藉熟稔社會福利、社會責任與社區營造的社區基金會（贊助型非營利組織）來推廣，以期能為社會利益開發出更多的效益。

²⁸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分區法律座談會 2003 年 p26~27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經，上述假設問題與實務問題的探討，本文對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信託之研究，獲得如下結論：

- 一、非營利組織（社區基金會）從事公益信託之受託，不但能彰顯出公益信託的效益，更能創造出公益信託的外部經濟與社會利益擴散效應，對國家社會福利的發展，具有實質正面的意義。
- 二、不宜使用行政手段，特別是利用稅賦政策，將公益信託造成排他性（exclusive）的效應，而阻礙公益信託之推動。關於此點，本文建議，對公益信託其受託人為信託業的免稅優惠政策，應考慮廢除。
- 三、非營利組織（社區基金會）從事公益信託之受託，為確保公益信託之執行品質，公益信託受託人之實際執行者，須擁有信託專業證照。
- 四、基於信託業營利本質的的考量，信託業可從事收費性之信託監察人或保管銀行的服務，以協助贊助型非營利組織（社區基金會）就相關公益資產的投資與管理。
- 五、政府社會責任（GSR）的建制，應予法律之正式法源基礎與運作規劃，以期能發揮國家所應扮演的輔助功能。

第二節：建議

本文在研究過程，因涉入各項問題的探討，在其中發現了幾個非營利組織在未來必須勇於面對的議題，今，藉本文提出，以供有興趣之學者或來者，進行相關之研究，以期能提昇我國非營利組織之效能，進而促進國內社福之發展。

一、國內贊助型非營利組織的實務運作研究

我國目前贊助型非營利組織，大多數僅致力於個人或團體獎助金之發放，對於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投的實務運作介入甚少；因此，為提昇與擴大贊助型非營利組織的實務功能，為操作型非營利組織，開創一道活水源頭；贊助型非營利組織的實務運作，值得吾人投入更多心力去研究。

二、社區基金會的發展與整合研究

我國集集大地震（September.21.1999）、美國紐約雙子星恐怖攻擊（September 11.2001）、南亞海嘯大災難（December.26.2004）等重大事故的賑災作業中，導引出許多公益資源統籌、作業協調執行，重建規劃整合等效率不彰問題；因此，如何將社區基金會多層次與多元化的功能，落實運作？如何將社區基金會具有的特殊區域性的角色與跨國資源，做有效的平台整合？有待學術界與實務運作，進一步的研究。

參考書目

- 陳金貴（2001）。非政府組織夏季論壇 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化經營探討，頁 13。
- 謝哲勝（2003）。文建會「文化公益信託法律關係、設立監督及實務運作」講授資料。
- 蘇銘翔（2002）。「宗教取財與詐欺罪之研究-以社會利益說（Theory of Social Interests）及政教分離為理論基礎」，頁 41-4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馬漢寶（1999）《龐德社會利益說之理論的基礎》載於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頁 33。
- 《博聞強記的大法學家－羅斯寇 龐德》（1980）。載於大學雜誌第 130 期，頁 51。大學雜誌社出版。
- 蔡紫興（1980）。龐德社會法學之研究，頁 2-3。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博譯（2002）。公益信託與公益目的之實踐，頁 90。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
- Hamilton, Robert W,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in a Nutshell, West Publishing Co1991at 6.
- Northand institute 2001
- Fishman, James J. and Stephen Schwarz（1995）.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ases and Materials, Westbury, 63.
- George T. Gogert, Trusts p212(6th ed. 1991)

The Eng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Charitable Trust

DUU-CHENG FUH

Depart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CHUN-HUNG CHEN

Depart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 Master
TaTung Institute of Commerce and Technology , Part Time of Lecturer
Hua-Nan Securities , Assistant Manager

Abstract

At present,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s facing the homogeneous organization competition in raising funds, and facing the profit organization competition. Therefor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ust exclude dependence on donation cultivate independent ability of management, and change the method of management to achieve the miss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Because, the venture philanthropy and social enterprise could conform the requir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it will be the leading develop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 acquiring resources . This study concern theory and practice from the charitable trust and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on a basis of the social benefit effectiveness We put forward three assumption questions and a practice question , and by the qualitative analysis and deductive method, we study the sponsorship nonprofit organization (community foundation) in engaging the charitable trust.

Key words: social enterprise 、 charitable trust